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甘文明委〔2021〕2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市州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甘肃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高质量抓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甘肃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的《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校园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熔炉、弘扬主流价值高地、涵养中华文化家园、滋养文明风尚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青少年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省级文明校园是指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突出，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在全省示范作用强的学校，是省委省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学校的最高称号。

第四条 省文明委是省级文明校园评选表彰的主管机构，指导、督促省级文明校园的评选、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负责。市州文明委负责向省文明委推荐省级及全国文明校园并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五条 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充分尊重学校师生意愿，突出方向性、群众性、示范性，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培育新文化、崇尚新风尚。

第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应把文明校园创建作为加强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建设的有效载体，提高师生文明素养、提升校园文明程度、增强师生民主法治观念的生动实践，推动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提供必要的创建经费和有力保障措施。

第七条 各高校和中小学校，应把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全面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创建规划、调配创建力量、出台创建举措，组织动员学校全体师生参与创建活动。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八条 省级文明校园共设六项评选标准。

1. 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

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活动。深化以“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自信”“五个维护”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科）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强有力，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有效。

2. 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3. 教师队伍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

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 校园文化建设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5. 优美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餐饮节约、卫生保障、垃圾分类、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6. 活动阵地建设好。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严格对标，管好用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深化网络文化建设，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活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养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第九条 依据《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负责《甘肃省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甘肃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的制定和修订。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十条 省级文明校园的评选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省内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含大专）、中学（含九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小学。省级文明校园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评选名额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学校数量、教育质量、创建水平和市州级文明校园数量等综合情况，提出分配方案，由省文明委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各市州文明办、教育部门要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每届表彰的第一年遴选一批工作积极、创建成效突出的学校，作为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先进学校，报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备案。每届评选的省级文明校园，从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先进学校中产生。

第十二条 申报参评省级文明校园，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社会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

1. 高校对照《甘肃省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中小学对照《甘肃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测自查，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文明办、教育部门申报。接受申报

的文明办、教育部门对学校进行审核，以本级文明委名义择优向上级推荐。

2. 各市州文明办、教育部门对本市州申报学校按规定名额进行遴选，对拟推荐的学校进行初测，征求本级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意见（高校征求省委教育工委及省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在市州级党报及所属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形成书面报告，以市州文明委名义报省文明办、省教育厅。

3. 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对各地推荐申报的学校进行审核，并在各市州测评验收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测评考核。

4. 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将拟表彰学校提交省文明委会议审定，并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5. 提请省委、省政府进行表彰。

第十三条 评选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禁敷衍了事、弄虚作假，严禁借评选表彰搞不正之风，确保评选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文明校园的表彰分县、市、省、全国四个级别。省级文明校园由省委、省政府颁发表彰决定、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十五条 健全完善创建激励引导政策，突出文明校园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精神激励

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多元激励引导机制。凡获得全国文明校园和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有条件的可对全体教职工分别增发一个月工资，年度优秀核定的比例可在现行 15% 的基础上，再增加 5%。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文明校园每个周期为四届，期满后需要重新申报，重新申报按照新申报省级文明校园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每届届期内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对已命名表彰的省级文明校园进行一次复查，根据复查情况，报请省文明委是否重新保留省级文明校园称号。复查由学校提出申请，市州文明办、教育部门进行测评，征求同级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公示后，以市州文明委名义提交意见报告，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进行重点抽查。复查合格的学校保留省级文明校园称号；复查未达标的学校，予以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自下发整改通报之日起六个月，整改期满后，整改达标的，由市州文明委报请省文明委保留省级文明校园称号；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由市州文明委报请省文明委撤销其省级文明校园称号；复查中出现“一票否决”或工作严重滑坡，发生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反映欺凌问题的学校，可直接撤销省级文明校园称号；未提出复查申请的省级文明校园，视为自动放弃省级文明校园称号。撤销称号的学校，下一届期

不得重新申报；期满后，可视情况重新认定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省级文明校园评选资格。

1.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已获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市州文明委提交调查报告，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审议并报省文明委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条 已获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出现更名、撤销、分立、合并等情况的，由市州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向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报备，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审定是否保留省级文明校园称号。

1. 仅变更校名的学校，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继续保留；
2. 撤销的学校，省级文明校园称号自行终止；
3. 分设的学校，若原学校是省级文明校园且学校名称未改变，原学校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继续保留，分设出的学校不享有省级文明校园称号；
4. 合并的学校，其省级文明校园称号自行终止；
5. 分设出的学校、合并的学校，需按程序重新申报省级文明校园。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省级文明校园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市州文明办、教育部门每年对省级及全国文明校园进行督导检查，暗访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文明校园奖牌、证书，由省文明办设计、制作，获得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被撤销省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得对外悬挂奖牌，该奖牌由市州文明办或省教育厅负责及时收回。

第六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牵头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浓厚氛围。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部门制定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并作为学校升格提档、评先评优、职称分配比例等的重要参考，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会同学校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会同文明办，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甘肃省文明校园建设管理办法》（甘教基一〔2016〕12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文明办秘书处

2021年3月2日印发